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行”）自2011年7月1日起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，由公允价值模式改变为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. 变更时间：2011年7月1日

2. 变更前会计政策：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，后续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。

3. 变更后会计政策：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，后续采用成本模式计量。

4. 变更原因：本行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其中对投资性房地产选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。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集团”）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对投资性房地产选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，平安集团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，本行成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规定：母公司应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，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。子公司所采用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，应当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；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。为减少后续账务处理和合并报表的难度，同时考虑该调整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，拟变更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政策，以达成本行与平安集团、平安银行的会计政策一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方法及影响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2. 对财务报告影响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，对本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项目影响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千元

项目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影响金额（增加/（减少））
投资性房地产	539,805	214,572	（325,233）
固定资产	2,470,051	2,392,293	（77,758）
递延所得税负债	103,076	15,425	（87,651）
资本公积	13,396,943	13,341,411	（55,532）
未分配利润	8,740,798	8,480,990	（259,808）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近三年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千元

时间	对本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（增加/（减少））		对本行当年净利润的影响 （增加/（减少））	
	金额	占所有者权益比例	金额	占当年净利润比例
2008 年 12 月 31 日	（193,124）	（1.18%）	8,149	1.33%
2009 年 12 月 31 日	（263,560）	（1.29%）	（42,448）	（0.84%）
2010 年 12 月 31 日	（315,340）	（0.94%）	（37,278）	（0.59%）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使本行与控股股东平安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的会计政策一致，减少了后续账务处理和合并报表的难度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，且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财务报表，具有合理性。

五、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迈、刘南园、段永宽、夏冬林、储一昀、马林、陈瑛明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使本行与控股股东平安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的会计政策一致，减少了后续账务处理和合并报表的难度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，且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财务报表，具有合理性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使本行与控股股东平安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的会计政策一致，减少了后续账务处理和合并报表的难度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，且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财务报表，具有合理性。我们认为此次调整是合理的，我们对本次追溯调整事项没有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8月18日